



香港記者協會

特首換 恐懼添
香港表達自由挑戰重重

二零一二年年報

香港記者協會
二零一二年七月

目 錄

引言及建議	3
第一章	
香港新挑戰	6
再有讓人擔心的	6
中聯辦干預	7
自我審查依然嚴重	7
梁振英信守承諾成疑	8
第二章	
收緊資訊 曾班子遺害不淺	9
記者都說自由少了	9
突發新聞採訪受制	10
消防關上溝通大門	10
信息發放寥若晨星	11
採訪區問題多多	11
政府越俎代庖製新聞	12
官方採攝自家活動	12
「吹風會」一刻未停	13
第三章	
警方高壓執法削自由	15
會談舉步維艱	16
大型抗議 大肆拘捕	17
港大民調被批 學術自由成疑	17
第四章	
立法建議恐損自由	19
記協反對纏擾行為刑事化	19
政府罔顧海外經驗	19
執法人員竊聽仍存爭議	20
政府發表國際人權公約報告	20
修訂版權法觸發激辯	21
撤回網台選舉節目的限制	22
民間電台上訴終院	22

第五章

傳播業飽受打擊	24
港台人事變動惹爭議	25
吳志森及周融被「叮走」	25
誤報江澤民死訊 亞視捱批	26
誤報死訊 亞視罰款破紀錄	27
《南華早報》任命新總編輯	27

第六章

寒風肆虐澳門	29
澳門傳媒分兩類	29
政府公帑貼媒體	29
澳門修訂出版法	30
年輕記者終突圍	30
多元社會添自由	31
隔絕香港麻煩人	31

附錄

對曾蔭權政府及新政府的新聞自由現狀及期望調查(連結果)	32
-----------------------------	----

鳴謝

撰寫：貝爾、麥燕庭、梁錦雄、尤翠茵、岑亞志
 中文翻譯：麥燕庭、程曦、梁錦雄、施立儀、姚霞

版權所有：香港記者協會

引言及建議

二〇一二年七月一日是香港慶祝回歸十五周年和新一屆行政長官梁振英上任的日子，他的就任，標誌著香港的管治方式將有重大轉變。

分析預料，梁振英會較上屆特首曾蔭權更積極地按一己意欲制定政府政策。與曾蔭權任內最後一年半帶來的折騰比較，這雖然未必是壞事，卻可能為香港的人權自由 - 包括表達自由 - 帶來一定風險。

儘管梁振英承諾尊重香港的自由，但種種跡象顯示，梁振英難以令人相信他會言行一致，寬待不同意見；而他對媒體的批評亦相當敏感：本年四、五月期間，他向《信報》及《蘋果日報》發出四封信，投訴兩報的報道；而在獲選為特首前，他更抨擊支持其競選對手唐英年的《星島日報》，指該報有關他財政狀況的報道是抹黑行為。

此外，唐英年於選舉論壇中透露，梁振英擔任行政會議召集人時，曾說過支持出動防暴警察及使用催淚彈對付反對國家安全條例立法的示威者和採訪的記者，又建議縮短商業電台的續牌年期。梁振英一一予以否認。

雖然這些評論及指控不足以證明梁振英將會苛刻對待傳媒及打壓表達自由，但已令評論員及政客質疑他未來的施政方針。

記者亦憂心忡忡。根據香港記者協會的調查，六百六十三名受訪新聞從業員當中，六成人認為在梁振英的管治下，新聞自由將會被收緊。他們特別擔心梁振英會對媒體作更多箝制、中央政府駐港聯絡辦公室(中聯辦)加強向傳媒施壓（我們早前已指出這個趨勢），以及新政府重提二〇〇三年遭擱置的《基本法》二十三條的立法工作。有關調查及結果附錄在本年報最後部分。

政府常說尊重表達自由和新聞自由，但事實並非如此。政府不單設置重重關卡阻撓採訪，令傳媒難以有效監察它；更沒有就維護新聞自由採取任何行動，既不願意以更開放的態度對待傳媒，又拒絕立法保障採訪自由。

平心而論，即將離任的曾蔭權政府也沒有善待傳媒：濫用吹風會發布重大政策，而不是召開記者會宣布；不讓傳媒採訪某些新聞事件，改為事後發放「鱗片」「鱗稿」，令媒體傾向作正面報道。

警方對待媒體的態度亦有惡化。二〇一一年國務院副總理李克強訪港期間，警方阻擋電視台攝影師鏡頭及為難記者；同年的七一遊行後，一度拘捕採訪街頭靜坐抗議的記者；警方改用數碼化通訊系統後，徹底改變罪案及突發事故的發布方式，大大妨礙了突發記者的日常採訪工作 - 最近連消防處也緊跟警方的做法。

記協亦擔心，政府近期有意訂立新的法例削弱新聞自由，早前建議的纏擾法便是一例，其範圍之廣，將令記者輕易墮入法網。記協又憂慮政府堅拒訂立賦權市民和記者查閱政府檔案和資料的資訊自由法。政府老是認為，現時沒有法律效力的行政守則已足以讓公眾取得官方資料，記協對此不敢苟同。

事實上，記協的調查發現，受訪新聞從業員對曾蔭權極為不滿。百分之八十七受訪者表示，與曾蔭權二〇〇五年上任時相比，香港現時的新聞自由明顯收窄，這可見於政府收緊資訊發放、業界自我審查及中央政府或中聯辦的干預。

受訪者更指出，過去七年，打擊傳媒最嚴重的事件是副總理李克強訪港期間採訪受阻；其次是二〇一二年首季特首選舉期間，中聯辦就選舉報道向《信報》施壓及《成報》篡改曾為記協執委的時事評論員劉銳紹的專欄文章；再者是政府去年九月委任政務官統領香港電台；以及立法會去年十一月否決由民主黨副主席劉慧卿提出的捍衛新聞自由動議。動議雖然得到泛民主派議員支持，但在建制派反對下，動議於分組點票被否決，投票結果是二十票贊成、二十票反對及七票棄權。

一如前述，我們對新聞自由的憂慮並非空穴來風，不過，我們亦須指出，新任特首梁振英在競選期間簽署了記協的新聞自由約章，承諾當選後捍衛新聞自由、積極推動資訊自由法，以及在社會未有共識前不會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這舉措具有正面意義，記協定當據此監察梁振英，敦促他信守承諾。

記協為此呼籲梁振英及他的領導班子落實以下措施，以便更好地保障港人的表達自由和新聞自由，循此履行香港於《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基本法》中的義務：

- 一．檢討目前發布官方信息的政策，以維護新聞自由：政府應該確保所有重大政策透過記者會先行發布，而非以曾蔭權年代慣用的「吹風會」取代；政府亦應該讓傳媒採訪所有官式活動，而非不作事前通知，只在事後發放官方新聞稿和影片，重點是，政府攝製隊不可越俎代庖，排拒獨立傳媒採訪公眾利益攸關的事宜。
- 二．確保警方、消防處及其他執法機關，在刪除事主個人資料後，實時發放詳細的罪案及其他關乎公眾利益案件的資訊，目前只向媒體發放簡短摘要的做法，根本無助編輯和記者工作。警方亦應確保記者在採訪示威活動期間不受阻撓，並撤銷一切不必要的採訪限制，包括採訪區，另外，亦要容許示威者自由表達意見。
- 三．不要屈服於壓力而制訂有關禁止叛國、煽動叛亂、顛覆、分裂國家及竊取國家機密的國家安全法。現時並無迫切的立法需要，現行條例已足以禁制《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所列的罪行。若政府取得社會共識，並決定為第二十三條立法，有關法例應該確保表達自由和新聞自由不受損害，最低限度是採納《約翰內斯堡關於國家安全、言論自由和獲取信息原則》，並容許引用合理的公眾利益及事先披露為抗辯理由。
- 四．盡快制定資訊自由法，讓公眾查閱政府資料和文件。立法應以「披露最多資料、有限度豁免」為原則，並設置具效率而獨立及的上訴機制。政府也應盡快訂立檔案法，確保政府文件妥善保存，在資訊自由法訂立後可隨時查閱。
- 五．糾正前政府維持香港電台為政府部門的決定。這個前政府的決定違反國

際大勢及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呼籲 - 國營媒體應轉變為獨立的公共廣播機構。新政府應盡快提出方案，讓香港電台脫離政府架構，並透過立法，制定清晰條文，確保港台的獨立自主。

- 六．檢討法律改革政策，確保新訂立的法例不會損害表達自由，例如政府建議訂立的纏擾法，很可能被利用來打壓合理的偵查報道。與其訂立可能危害表達自由的纏擾法，政府應該研究修訂現行條例，狹義地禁制纏擾罪行。政府也應拒絕接受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建議，切莫把私隱訂為民事罪行和成立法定的報業評議會，以處理關於私隱的投訴。

第一章

香港新挑戰

經過戰況激烈的行政長官選舉，前行政會議召集人梁振英擊敗原先大有勝算的前政務司長唐英年，在七月一日成為香港的新特首。唐英年因被揭發有感情缺失和他妻子名下大宅有僭建地窖而失去領先優勢，在三月二十五日的選舉中，被梁振英以六百八十九票擊敗，只取得二百八十五票，而泛民主派候選人何俊仁則獲得七十六票。在這場由一千一百九十三名選舉委員投票的選舉中，出現八十二張廢票，另有六十一名委員沒有入場投票。

在香港回歸十五年、各界關注中國透過其駐港聯絡辦公室以及其他途徑介入香港管治之際，被視為北京忠土的梁振英統領香港，加上外傳他是中國共產黨員 - 他予以強烈否認 - 他對表達自由和新聞自由的取態，對香港至關重要。

新聞工作者對梁振英掌權後的新聞自由狀況憂心忡忡，這在香港記者協會本年四月進行的調查中顯露無遺。在六百六十三名回覆的新聞從業員中，近六成認為，梁振英治下的新聞自由會有所倒退，只有少於百分之五的被訪者認為會增加，另有近三成一人表示不知道將來情況如何。

憂慮新聞自由倒退的人士中，百分之五十二點二擔心特區政府會加強箝制傳媒、百分之四十三點五預期中央政府聯絡辦公室(中聯辦)加強向傳媒施壓、百分之三十五點九憂慮政府會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

調查又顯示，百分之五十八點八的受訪者促請梁振英政府不要製訂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訂明的國家安全條例；百分之三十六點五受訪者認為梁班子要改善突發新聞的發放；三成三建議政府訂定資訊自由法；兩成七要求政府減少以「鱗片」、「鱗稿」和「吹風會」來取代公開的傳媒採訪機會，本年報第二章會集中探討這些值得關注的課題。

梁振英對言論自由的取態，在特首選戰中逐漸浮現。在本年三月的選戰論壇中，候選人之一的唐英年對梁振英作出兩項指控：二〇〇三年時，建議出動防暴警察和施放催淚彈對付抗議國家安全立法的示威者；另外，又建議把正在申請續牌的商業電台的牌照年期由十二年縮短至三年，以作懲罰；梁振英一一予以否認。

四月時，部分立法會議員要求成立特別委員會研究有關指控的真偽，但在親建制議員護航下，動議以二十九票反對、十八票贊成而被否決。保安局長李少光說，調查將是浪費人力、時間和公帑；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更堅稱，商台的續牌事宜全按程序處理。

再有讓人擔心的

早在去年十二月，梁振英已有令傳媒憂慮之舉：批評時任行政長官曾蔭權和候選人唐英年的忠實支持者《星島日報》抹黑他，令他形象受損。梁指責該報在過去兩個月刻意以負面新聞攻擊他，包括重提法庭在二〇〇二年拒絕信納

他的供詞，以及近期指他因戴德梁行控股公司 DTZ 賣盤而令他「投資輸光」，並指有關報道「嚴重失實」。

《星島日報》反過來要求梁振英就其抹黑論道歉，聲言「傳媒有責任披露與公眾利益相關的人和事，受影響人士有任何不滿，應列舉具體事實作出陳述反駁」。該報東主何柱國加入戰團，否認其報業集團介入任何抹黑梁振英的運動，並指梁對其集團的指控「不公道」，他旗下的《星島日報》和《東周刊》只是報道事實，沒有犯錯。梁振英回應時重申尊重新聞自由，期望公道自在人心。

素來不支持梁振英的前立法會議員兼電台節目主持人鄭經翰在其專欄指出：「梁振英的激烈反應，卻只會令人看到一個可怕的真相，就是他對敵意和負面的批評和挑剔絕對不會容忍。…反對一切對公眾人物的不友善報道。」

梁振英當選後的兩個月內，向傳媒發出四封投訴信 - 《信報》和《蘋果日報》各接兩封 - 表達他對相關新聞報道的不滿，這讓人更清楚他對傳媒的強勢姿態。其中，候任特首辦公室就《蘋果日報》一篇報道發出措詞強硬的聲明，否認「梁營有人」醞釀推薦一名「撐梁」商人出任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主席，對該報刊登報道前沒有向政府和該辦查詢，一周內三次刊載內容不實的人事任命報道，「影響人心」，該辦深表遺憾。特首或政府否認個別報道本屬平常，但除了澄清事實還再作多言，則極不尋常。

中聯辦干預

特首選舉亦因中央政府駐港聯絡辦公室(中聯辦)的干預而蒙上污點，部分干預更直接衝擊傳媒的獨立自主。候選人之一的民主黨何俊仁指內地官員直接致電一分報章的最高層，責難該報在報道選情時「抹黑」北京及其駐港機構，便是最明顯不過的例子。記協其後證實，捱批的，是《信報》，而電話是打到《信報》主要股東李澤楷的秘書那裡。

該報總編輯陳景祥表示，李澤楷沒有告訴他那通電話的事，亦沒有授意他如何處理新聞。記協強烈譴責中聯辦的干預，主席麥燕庭直言：「如此表達意見已經超出投訴的範圍，顯然是在施壓」。

與此同時，國際記者聯會發表聲明，指不同傳媒的高層也有受壓，當刊登北京或中聯辦宣傳文體部部長郝鐵川認為敏感的新聞時，不是收到郝的電話，便是獲邀與他進膳面談。

觀察家指出，自二〇〇三年七月一日五十萬人上街抗議，迫使政府最終擱置備受爭議的國家安全條例草案之後，北京認為香港仍未受控，決定加強介入香港事務，上述事件為北京和中聯辦加強影響香港事務 - 甚至是明目張膽地直接干預香港高度自治事務 - 增添憂慮。最近更傳出當時的候任特首梁振英屬意的文化局長人選黃英琦被否決，中聯辦亦有角色扮演。據報道，在港的親北京政客不喜歡黃英琦與決民主派來往。

自我審查依然嚴重

另一宗干預特首選戰事例涉及《成報》。曾為記協執行委員的資深中國評論員劉銳紹指出，他在該報的專欄文章被篡改，原意是唐、梁兩名特首候選人都不值得幫的文章，被扭曲為「兩人中揀（挑選），寧揀梁振英」，意思可說完全相反。

劉銳紹在一封致傳媒的公開信中說，事件令他隱隱感到一隻無形的手令本地傳媒自我審查。記協強烈譴責事件，而《成報》總編輯魏繼光在事發後數天致歉，把事件歸咎為「粗疏的編輯錯誤」，但有關解釋蒼白無力，而劉銳紹亦不接受，指勞動總編輯去刪改專欄文章，並不尋常。不久，劉撰文悼念流亡美國而猝逝的中國天體物理學家方勵之後，其專欄更被抽起。

自我審查是記協多年來促請社會關注的議題，而在本年四月進行的業界調查結果顯示，這問題仍然困擾新聞從業員，接近八成人認為，在曾蔭權卸任在即之際，自我審查比他〇五年上任時更為嚴重；只有百分之三的受訪者認為，情況有所改善。

綜合受訪者意見發現，最常見的自我審查是淡化大財團的負面消息(百分之四十點三)、淡化中央政府的負面消息(百分之三十七)、淡化老闆或相關利益的負面消息(百分之三十四點五)和報道時傾向支持個別特首候選人(百分之三十三點六)。

另外，百分之三十五點九受訪新聞工作者指出，他們自己或其上司在過去十二個月內曾經進行自我審查，表示沒有的受訪者佔百分之三十七點六，百分之二十六點五表示不清楚或難講，承認有自我審查的比例與記協二〇〇七年進行的同類調查相若。記協估計，由於不少新聞工作者未必願意承認有自我審查，相信實際情況會更嚴重。另外，認為梁振英上場後，新聞自由會有所倒退的三百九十五名受訪者中，百分之二十二點八認為，自我審查在梁振英任內將更嚴重。

梁振英信守承諾成疑

前述調查結果已點出，新聞工作者關注梁振英政府會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訂明的國家安全進行立法，以禁止叛亂、分裂國家、顛覆、煽動叛亂及竊取國家機密等罪行。有關立法工作雖曾在二〇〇三年因五十萬人上街抗議而遭到擱置，但梁振英曾經表示，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是香港的憲政責任。

話雖如此，梁振英會否真的立法，態度其實並不清晰。他在獲選當日曾經說過，會致力為立法尋求最大共識；但其後又說，短期之內沒有計劃就此重新啟動民意諮詢工作，因為他有改善民生等更迫切的議題要處理。分析相信，北京期望香港盡快落實立法工作，尤其是澳門已在二〇〇九年通過相關條例。

值得一提的是，梁振英和另外兩位特首候選人均已在記協二月舉辦的選舉論壇上簽署約章，矢言當選後定當捍衛新聞自由、積極推動制訂資訊自由法，以及在未有社會共識前，不會強行推動有關《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立法工作。記協會據此監察梁振英，確保他信守承諾。

第二章

收緊資訊 曾班子遺害不淺

「目前香港享有高度的新聞自由，遠超出於九七回歸之前，亦比得上世界上最發達的地方。」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去年十一月在立法會呼籲議員否決捍衛新聞自由動議時，口吻儼如內地官員的一番說話，與現實大相逕庭。事實上，大家現時問的，已不是香港享有的新聞自由究竟有所倒退抑或進步，而是新聞自由倒退的程度有多大。

曾蔭權出任香港特首七年來，新聞自由較前倒退，這已是不爭的事實。他上任前，自我審查是表達自由和新聞自由倒退的主要原因；在他任內，政府收緊官方資訊發放對有關自由造成更大衝擊：舉行更多不具名的「吹風會」、以官方攝製隊剝奪獨立傳媒的採訪機會、警方和消防處只發放少量市民緊急求助電話的突發資訊等都是例證，至於添馬艦新政府總部對傳媒處處設限，更是政府意圖控制傳媒的表徵，而有關設計亦備受傳媒批評。

警方粗暴對待攝影記者、去年七一遊行後無理拘捕一名記者、設置特定採訪區等做法亦令政府操控傳媒的趨勢加劇。假若新政府不減少操控，當局打壓導致與傳媒衝突加劇以至市民知情權受損的趨勢將會持續。

記者都說自由少了

香港記者協會本年四月進行的業界調查顯示，六百六十三名受訪的新聞從業員中，百分之五十七點二認為香港新聞自由比曾蔭權〇五年上任時明顯倒退，百分之二十九點七認為有些倒退，即共有百分之八十六點九受訪者認為自由少了，另外，只有百分之二點七認為香港的新聞自由有進步。

記協〇七年的同類調查顯示，百分之五十八點四新聞從業員認為香港新聞自由較九七年回歸時有所倒退，主因是自我審查；今年調查認為新聞自由倒退的比例，較〇七年的調查高二十八點五個百分點，顯示新聞自由持續倒退，情況令人憂慮。

在今年調查中回應新聞自由倒退的五百七十六人中，百分之九十二點七 - 即絕大部分受訪者指出，倒退的主因是政府收緊資訊發放；其次是自我審查，有百分之七十一；接著是北京政府和中央政府駐港聯絡辦公室(中聯辦)的干預，有百分之六十七點五。此外，令人憂慮的是，有更多壓力來源令新聞自由倒退 - 百分之三十五點九受訪者指感受到商家巨賈的壓力。

值得注意的是，政府收緊資訊超越自我審查成為新聞自由倒退的主因，顯示政府的操控已到了不能視而不見的地步。

根據調查，曾蔭權政府任內最令新聞自由倒退的措施依次是：警方和消防處操控突發信息的發放(百分之五十七)；增加發放俗稱「鱗稿」、「鱗片」的官方攝製品，令記者採訪機會減少(百分之四十一點三)；「吹風會」大增(百分之二十三點八)；以及當局有意立法禁止纏擾行為(百分之十六)。由於受訪者可以選擇多於一項自由倒退成因，故此相關百分比的總和超越一百。

突發新聞採訪受制

當消防處在今年二月，緊隨警方○四年的做法，把通訊系統由模擬制式全面轉為數碼化後，當局對突發新聞的資訊控制大大增加。在此之前，記者可以自行收聽警方的通訊，從而獲得突發資訊，現在則要倚賴當局透過政府新聞處發放的簡單公報，當中只會載錄案件的性質、地點和時間，沒有更多可用的資訊。

此外，當局也沒有把全部個案通報傳媒，至於篩選準則，更是付諸厥如，及至去年十月，傳媒揭發警方把兩批嚴重罪案的信息扣而不發後，當局這種隨意發布資訊的取態再次受到嚴厲批評。遭扣而不發的罪案涉及將軍澳三宗連環斬人案和秀茂坪三宗非禮案，公眾對此大為不滿，認為若警方在發生第一宗相關個案時便向傳媒通報，可能沒有那麼多人受害。

記協為此兩度致函警務處長曾偉雄，表達新聞界的憤慨，並在去年十一月進行業界聯署，要求執法部門在刪除事主的個人資料後，不經篩選地實時向傳媒發放突發資訊，結果有一千六百〇二名新聞工作者、新聞系師生及三個新聞組織聯署，人數之多，打破業界聯署紀錄。

面對批評，警方單方面製訂突發新聞信息發放指引，又指發給傳媒的消息每天超過二百條，佔總數逾兩成。警方強調，願意盡量協助傳媒，適時發放資料，但落實時必須考慮政府的《公開資料守則》、個人私隱，以及不影響警方行動。

上述新猶難以令人滿意。根據警方指引，綁架、非禮及刑事恐嚇等案件未必發放，有關範圍實在太廣，亦不合理，因為非禮案關乎公眾利益，不然，公眾不會對警方封鎖秀茂坪非禮案如斯不滿；而警方要保護刑事恐嚇疑犯亦令人大惑不解。三者之中，新聞界可能只接受綁架案的資料可以延遲發放，例如在「肉參」獲釋後作出通報。記協主席麥燕庭更質疑，單單上述幾類扣而不發的案件類別，怎可能佔去警方八成的市民求助信息？

消防關上溝通大門

消防處隨警方於今年二月把通訊系統數碼化，令記者要倚賴當局發放的簡訊來接收消防處理的火警和其他類似事故。這使得政府可以加強操控資訊發放，亦因此違背了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去年七月通過的決議案，當中訂明，政府資訊是公開資訊，當局應協助公眾獲取。

可惜，公眾知情權未獲行政當局充分尊重或認同，警方如是，消防處亦如是，是故即使記協與消防自二〇一〇年開始商討，處方還是在未與記協達成共識前，單方面訂定消息發放準則。

記協譴責消防處的發布準則損害公眾知情權，事緣根據記協獲得的處方內部文件顯示，消防處一般不會發放個別救護召援服務的資料，若此，涉及家庭暴力、家居意外、虐老等公眾利益悠關的消息會被封鎖，市民因而未能適當提高警覺。

該分內部文件又訂明，若涉及公眾利益，消防處會考慮向傳媒發放事故詳

情。處方其後透露，有八個或以上人士受傷的，才符合公眾利益定義，但這標準如何訂定，處方不甚了了。事件引起公眾嘩然，消防處才表示考慮作出檢討，但至今毫無進展。

如此狹義地理解公眾利益，難怪處方發布的消息寥若晨星。根據記協的研究，消防處全面轉為數碼化兩星期後的二月十四日和十五日，分別只向傳媒發放了二百一十五宗和二百一十宗求助個案，約為去年平均每天二千〇五十八宗求助個案的一成，即消防處秘而不發的個案有九成。三個月後，情況更壞，消防在五月十四和十五日分別只發放一百九十九宗和二百〇五宗個案。

信息發放寥若晨星

消防信息發放另一弊端是遲緩和內容過於簡略。由於消防處每半小時才發放一次突發信息，以致傳媒收到資料時，火警可能已發生超過半小時，例如五月十四日油塘一宗二級火警，傳媒收到消息時，已是消防接獲求助後三十四分鐘；翌日，瑪嘉烈醫院先後發生兩宗火警，消防在接獲消息後二十九分鐘和二十八分鐘才通知傳媒；另一宗公眾利益悠關的氣體洩漏事故 - 五月十四日發生在天水圍一個公共屋邨 - 消防處竟更遲通知傳媒。

傳媒另一不滿是消防處發放的信息太簡略，讓採訪主任難以決定是否派記者跟進，「大圍港鐵站有『特別服務』」的通報，便是典型例子。而證據亦顯示，當局有把一些嚴重個案秘而不發，上水彩園村一名保安員被斬死便是一例。

若當局願意在刪除個人資料後，實時向傳媒發放突發資訊，便可消除上述疑慮，可惜，警方和消防處均以私隱作為抗拒開放的擋箭牌，但這些藉口是站不住腳的，因為個人資料私穩專員公署已經表明，市民求助個案的性質、時間和地點不構成個人資料，即使發放也不會觸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再說，傳媒也沒有要求當局提供求助者的個人資料。

採訪區問題多多

警方不單把應向傳媒發放的資訊扣而不發，還在大型事件期間設立記者採訪區，實質上限制記者的活動自由。警方承認，在大型遊行，尤其當遊行終點是中聯辦、新立法會大樓和新政府總部時，設立採訪區已成慣例，記者須在有關範圍內進行採訪。

去年八月，國務院副總理李克強訪港期間，除了騷擾和阻礙傳媒採訪外，採訪區的設置亦引發業界怒吼，記協整理的投訴資料中，有十三宗與採訪區有關，記者的不滿包括採訪區與採訪目標相距四十米至一百七十米不等，遠至他們無法提問或有效採訪；以假記者區調虎離山，把記者支開到目標人物不會經過的地方。

面對粗暴對待和採訪機會被剝奪，兩天內有逾三百名新聞工作者響應記協和香港攝影記者協會(攝協)的號召，在八月二十日上街抗議。遊行顯示的憤怒，令警務處長曾偉雄和時任政務司長唐英年與新聞組織代表會晤，期望作出補救。

一次會面當然不能解決所有問題，採訪區其後再引起記者與警方之間的衝突，記協、攝協、新聞行政人員協會及新聞工作者聯會於今年五月與曾偉雄再次會晤，四個業界組織重申四會在二〇〇二年就記者採訪區達成的共識，即只在極少數情況下才設立記者區，若真有需要，設置採訪區涉及的範圍亦應縮至最小，而前提是記者能夠把工作做好。曾偉雄承諾六個月內完成採訪區的檢討，在此之前，會彈性處理(詳情請參閱第三章)。

政府越俎代庖製新聞

新聞界另一憂慮是政府以自家攝製隊編採新聞，但卻沒有獨立傳媒的分兒。長久以來，即使有獨立傳媒採訪的場合，政府亦會發出其官方新聞稿；極少數場合會由政府「獨做」，並於事後發出新聞稿，但因宣傳意味極濃，獨立傳媒甚少使用。

政府新聞處於二〇〇二年成立攝製隊，並在二〇一〇年大肆擴充有關編制，此後，傳媒接到的採訪通知日漸減少，而新聞處事後發放的片段則日漸增多，過去一年，這種剝奪獨立傳媒採訪機會的情況有增無減。

記協的研究發現，二〇一一年，政府在沒有預先發採訪通知的情況下，事後發放了二百三十三場次的新聞稿、短片和照片，當中有三場的材料是立法會交予政府發放的，至於軟性題材故事則未有計算在內。在這二百多場次的「鱗稿、鱗片」中，有十五個獨家高官訪問，包括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談最低工資、前入境處長白韞六告別公務員生涯，以至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談申辦東亞運動會，此外，還有時任政務司司長唐英年和時任特首辦公室主任譚志源與兩名香港羽毛球好手切磋球技。

新聞處回應指，《政府新聞網》的原則是：政府的最新消息和資訊絕不會由此平台優先發放，又強調《政府新聞網》「不可能亦無法取代傳媒的固有功能」。

其實，傳媒管理層早於二〇一〇年十月與新聞處長黃偉綸午膳時已就此等「鱗稿、鱗片」提出質疑，黃當時承諾，政府攝製隊不會壟斷採訪高官的機會，但記協的研究結果證實，處方未有兌現當年承諾，誠信成疑。

官方採攝自家活動

政府不發採訪邀請的官員探訪、實地觀察、家訪、簽署跨境合作協議而事後發放新聞稿、短片或圖片的次數，二〇一一年有一百二十一次，佔官員同年四千七百次的公開活動總數的百分之二點六，這比率較二〇一〇年的百分之一點七和〇九年的百分之二點四為高，情況顯然越來越壞。但新聞處堅稱，這只佔一個極低的比例。

政府去年亦在不邀請傳媒採訪的情況下，發出五十六分行政長官和司局級官員與政要會晤的新聞稿、短片及照片，當中逾半是行政長官與各國和各組織領導人會晤，包括內地部長、省長和市長。

其中一個最突出的例子是特首不聲不響地去逛花市。過去，傳媒都會預先接獲採訪通知，但今年則不一樣，結果，傳媒只能使用政府通稿和短片，難以編寫自家報道。

政府的做法損害市民知情權，激起新聞界和泛民主派的批評，記協主席麥燕庭甚至呼籲同儕杯葛這些政府製作，民主黨議員劉慧卿在去年十一月的「捍衛新聞自由」動議辯論中予以附和。

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在辯論開場發言時否認政府欲以官媒取代獨立媒體，又認為大家無必要把官方影片和稿件都稱為「鱗片」、「鱗稿」，若此，不僅曲解了政府新聞處的服務，對採用的傳媒和觀看的公眾也未夠尊重。

在親建制議員，尤其是功能組別議員的護航下，議案被否決。記協發表聲明，對聲稱代表民意的議會否決議案表示極度遺憾，指投票結果向香港和國際社會傳遞錯誤的訊息，令人以為香港容忍打壓新聞自由，鼓勵其他人嘗試進一步壓制傳媒。

「吹風會」一刻未停

政府官員不時舉行背景簡介會(俗稱「吹風會」)，聲稱為了深入交流和闡述政策，要求記者以不具名方式引述其意見，不過，港府卻濫用「吹風會」，使這種補充正式記者會的簡介會，近年有日漸取代記者會之勢，有關情況已在二〇一一年的年報中說明。

二〇一〇年以來，濫用「吹風會」的情況並沒有多大改善，在當年三至五月的三個月內，中文報章共有二千七百八十四篇報道引述「消息人士」；翌年同一時段，數量微降至二千七百一十六篇；今年的同一時段則降至二千四百七十六篇；即在過去三年，平均每天引用「消息人士」的篇數依次為三十點三篇、二十九點五篇及二十六點九篇。英文報章引用「消息人士」的篇數則有較大差異，在同樣的三個月期間，依次是二〇一〇年的四百五十二篇、二〇一一年的四百三十四篇及二〇一二年的四百四十篇。

由上述數據看來，港政無意放棄此等方便有效的工具來為政策測試「水溫」，又或逃避透過傳媒面向公眾。至於「吹風會」的重要性，看看它涵蓋的內容便知道，最新的例子見諸於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本年五月底公布的進度報告書。報告書的研究發現對香港長遠發展深具意義，但當局竟然不就此召開記者會，而是由政務司長林瑞麟在扶輪社的午餐會上發表，他其後站著簡短回答記者提問，接著再舉行禁止攝錄的閉門「吹風會」，由主責官員深入解釋，但又沒有把整份報告發給記者，只是派發報告撮要。記協主席麥燕庭指責政府不負責任，指政府藉有關做法迴避傳媒詰問和批評，但同時控制電子傳媒能夠使用的錄像。

有關做法違背了政府新聞處處長黃偉綸二〇一〇年向記協代表所作承諾，他當時表明，一般而言，政府會透過新聞發布會公布政策，以便全面向公眾解釋。但他同時補充，「吹風會」的功能與新聞發布會雖然不同，卻都是傳媒的採訪活動。

有關做法無助探求民意，遑論讓社會進行高質素的討論，因為傳媒和市民

經「吹風會」接收的，只是片段而零碎的資料。一個開誠布公、透明施政和敢於問責的政府應該勇於面對公眾，把它的施政和計劃公告天下，而不是躲在密室內鬼鬼祟祟、零零碎碎地發布。

展望前路，政府應該推行一種開放而非操控的管治模式。香港記者協會向來提倡訂定資訊自由法，以取代現行不具法律效力的《公開資料守則》，新任行政長官梁振英承諾積極推動條例的訂定，現在便應坐言起行。

為此，政府亦應訂定檔案法，否則，有了資訊自由法亦將得物無所用，這在去年十月的檔案銷毀事件中顯露無遺：政府在把中區舊政府總部遷往鄰近添馬艦新址前的六個月內，銷毀了三百五十萬頁文件，當中，四分之一屬於特首辦公室、政務司長辦公室和中央政策組。

第三章

警方高壓執法削自由

本年報過往曾提到警方採用強硬手段執法，打擊示威者和記者的表達自由。過去一年，這種趨勢變本加厲，二〇一一年八月，盛傳會接任中國總理的副總理李克強訪港三天，情況尤其明顯，反映警務處長曾偉雄更嚴厲執法的立場。

這段期間，警方每天調動二千至三千警員 - 相當於全部警力一成 - 在李克強所到之處佈防。其中，最嚴重的衝突場面，在李克強出席香港大學一百周年校慶時出現。慶典舉行期間，警方封鎖整個校園，並把三名學生困在梯間約一小時，阻止他們接近李氏發表演說的場地，而其他人亦難以來去自如。

在其他場合，二十多名警察阻止一百名示威者接近政府總部，又拆毀他們用來抗議的道具棺材。此前，一名身穿一九八九年六四事件紀念 T 恤的男子，在李克強到訪的屋苑外，被身份不明人士帶走。警務處長曾偉雄事後指該男士進入了「核心保安區」，但何謂「核心保安區」，卻眾說紛紜。

作為東道主的行政長官曾蔭權否認保安過嚴，他認為警方採取的行動適當，但承認行動令公眾不便，祈望大家諒解。

不過，輿論不認同曾蔭權之說。民主黨議員涂謹申指出，警方的行動看來不單止要保護李克強，還要避免他遇到尷尬的場面。他說：「這些安排是要把所有示威者驅逐出李克強的視線以外，褫奪市民的表達權利。」但警務處長否認，當時的政務司長唐英年更指此一說法「全是垃圾」。

港大事件觸發學生抗議，學生擔心未來的學術自由會受到影響。校長徐立之向學生致歉，並成立由律師會前會長黃嘉純領導的特別小組調查事件。小組報告指警方在李克強訪問期間採用「不必要」和「不合理」武力；又指港大校長徐立之和教務長韋永庚在監督有關安排上犯了「判斷錯誤」和「行政錯誤」。兩人事後提出辭呈。

該分報告續稱，有關李克強訪問的安排，令人覺得大學放棄本身的核心價值，「向權貴獻媚」，不過，沒有證據顯示北京政治干預此事。黃嘉純又指警方違反與大學訂立的保安協定 - 不用武力對付示威者；另外，警方沒有充分理由便擴大禁區範圍。

但警務處長不認同報告的結論。他認為，警方沒有超越與大學協議的安排，對示威者亦只是用了「最低限度的武力」。

記者對李克強訪期間的採訪安排也極度關注。在李氏至少二十二項訪問活動中，記者只獲邀請採訪其中十項，未獲邀請採訪的活動 - 包括家訪和會見商界領袖的過程，就由政府新聞處和官方的新華通訊社發放通稿。

至於獲准採訪的記者，也投訴因保安理由而受到諸多限制。這些限制包括設立遠離活動範圍的採訪區，嚴密保安檢查和阻礙拍攝。記者協會主席麥燕庭指，警方未能在採訪自由和保安之間取得平衡點。國際記者聯會亞太區項目經理胡麗雲說，警方對付記者的手法越來越像大陸的公安。

其中一例：now 電視新聞採訪人員在麗港城拍攝警員拖走一名身穿六四紀

念T恤的男士時，鏡頭被兩名警員遮擋。警務處長曾偉雄事後辯說，警員是在擋開一個「黑影」時，手部被攝影機卡著。

這個解釋惹來猛烈批評。事實上，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亦質疑整件事的處理方法。監警會主席翟紹唐指警方內部的投訴警察課也「不接納兩名警員的手被攝影機卡住的解釋…情況應該不是這樣的。」監警會更指出，一名警長和一名高級警員將會接受紀律聆訊，有可能被革職。但警務處長仍拒絕撤回「黑影」論。

李克強結束訪港後兩天，記者協會和攝影記者協會發起遊行，由政府總部前往附近的警察總部，抗議警方的採訪安排，有三百名記者和攝影記者參加。記者指李克強訪港的保安安排，比過去內地領導人來港的保安更嚴。

隨後一個月，又有大約八百人遊行往警察總部，抗議警方的執法手段，並要求警務處長辭職。他們特別不滿曾偉雄指警員是因為看見黑影移動才阻攔攝影機。一名示威者說：「曾偉雄自己就是黑影，扼殺了香港的自由。」參加遊行的人士中，包括三名在李克強訪問港大時被圍困的學生。

會談舉步維艱

記協先後與時任政務司長唐英年和警務處長曾偉雄舉行會議，提出對李克強訪港的採訪安排的關注。唐英年保證改善以後中國領導人訪港時的傳媒安排，記協主席麥燕庭說，保安局答應加速處理記者對警方不當手法的投訴，但她不滿唐英年拒絕撤回打壓新聞自由之說「全是垃圾」的言論。

翌日，記協代表又會晤警務處長，指責警方搜集記者的個人資料，又跟蹤拍攝正在做訪問的記者。曾偉雄說，這是他第一次聽到有關指控。他個人保證，會考慮以後有高層政要訪港時，改善傳媒採訪安排，並會公正無私地調查記者的投訴。

記協於去年九月發起記者穿黑衣日，以抗議警方在李克強訪期間的執法問題。有些記者穿上印有「我不是黑影」的T恤，諷刺警務處長解釋警員阻撓拍攝的「黑影論」。當時，傳聞有警員發起針對記協的行動，穿上白衣和罷買當天的報紙，但這個非官方行動有否落實，則無法確認。

另外，在今年三月的特首選舉中，警方再次濫權。選舉當日，警方用胡椒噴霧對付企圖衝入投票地點的示威者。一個星期後，示威人士在中央政府聯絡辦公室(中聯辦)門外抗議北京干預選舉時，與警方對峙，警員再次使用胡椒噴霧。另外，記協抗議警方劃定採訪區，限制記者工作的範圍。

本年四月，曾偉雄終於承認，警方在處理傳媒採訪抗議行動時，可能欠缺技巧。他說：「我們會從經驗中學習，希望將來改善採訪安排。」

可笑的是，一天之後，記者再投訴在中聯辦門外的採訪安排。他們不滿只有四間電視台記者獲准進入特別採訪區，其餘的記者則要遠距離採訪。記協主席麥燕庭抗議此種歧視性的安排，又不滿設立指定的採訪區。她說：「我們反對設立採訪區。除非情況十分特殊，否則記者應該可以自由活動。可惜，警方似乎已把設立採訪區視作慣例。」

大型抗議 大肆拘捕

民間人權陣線(民陣)指責警方去年採用強硬手段對付示威者。警方在二〇一一年拘捕了四百四十人，比前一年的五十七人增加了近八倍，而最終起訴的有四十六人。民陣成員孔令瑜表示，自從曾偉雄去年一月上任以來，被捕人數大幅增加，顯示示威人士受到鎮壓。她說：「我擔心未來的鎮壓還會加強，引發警方與示威人士更多衝突。」

警務處長回應說，被捕人數增加是由於警方在三場示威中拘捕了許多人：三月反對政府預算案示威拘捕一百一十三人、六四晚會後遊行往北角警察總部時扣留五十三人、七一遊行後的中區靜坐抗議扣押二百三十一人，他否認警方收緊控制示威，聲稱他們一直尊重表達自由。

被捕者中，四人被控在三月的反預算案行動中協助組織或參與未經許可集會，其後被定罪，當中兩人，包括社會民主連線主席陶君行被判罰款，其餘二人獲判緩刑；而在六四晚會後的相關集會中，八人被控非法集會，一人被控偷竊警棍；在七一遊行之後的抗爭，有十七人被控非法集會及阻塞公眾地方或非法集會，當中包括立法會議員梁國雄、黃毓民和陳偉業。而即使沒有被提控，許多被捕者均接獲律政司發出的警告信。

在七一遊行的被捕者之中，有新唐人電視台的實習記者蔡佩雯。由於她未能即場出示記者證而被扣留超過十小時，後來由她的僱主向警方證實其記者身份才獲釋。記協亦投訴，指採訪警員驅趕示威者時，至少有十九名記者被胡椒噴霧噴射，另有兩名攝影記者被推倒在地，有些記者則被禁止進入封鎖區。

香港人權監察總幹事羅沃啟在觀察警方行動時也幾乎被拘捕，他差點被推上警車，表明身份後，才獲一名警察指揮官釋放，但下令他離開示威區，不能繼續監察。

本年四月，監警會主席翟紹唐建議，委員會將監察警方處理示威的手法，甚至在警方和示威者及傳媒開始商討時，加入討論，並參與監察警方的後續行動。翟紹唐稱，警方有責任平衡保安關注和新聞自由。

港大民調被批 學術自由成疑

本章開初已提及副總理李克強訪港以至到訪香港大學時引發的爭議，在過去一年，港大一位民意調查學者亦因為調查港人的身份認同而被猛烈抨擊，引發論爭。

調查由鍾庭耀博士當總監的港大民意研究計劃進行，去年十二月發表的調查結果顯示，更多市民認同自己是香港人，創十年新高，而認同自己是中國人的比例卻跌至十二年新低。

中聯辦宣傳文體部部長郝鐵川指調查「不科學」和「不合邏輯」，他在與香港電視台記者非正式會面時指出，調查要市民從「香港人」和「中國人」兩者作出選擇，這種把兩者當作不同類別的做法是錯誤的。他認為，正確的做法是問市民認同自己是「英國人」還是「中國人」。

鍾博士回應說，「很難理解」郝鐵川質疑調查的準確性，並質疑郝的言論

是從政治角度出發，而不是出於學術研究。他又說，有關調查自一九八〇年代便開始進行。

到了今年一月，爭論再起。事緣郝鐵川在報上發表文章，指香港某些機構的民調「為特定政團利益服務，企圖影響公眾言行。」鍾庭耀要求郝鐵川澄清有關指控，又說，這種文革式的抨擊，無論針對誰，都無助建立香港市民或中國人的歸屬感。

其後，鍾庭耀在特首選舉投票日前兩天舉行民調，調查市民若果有投票權，會選誰當特首，但此舉又招來抨擊。郝鐵川認為，不應在選舉前進行民調，以免被人用以影響結果，其他國家亦有相關禁制案例。不過，民調如期進行，但網站受到攻擊，以致要終止網上投票。結果，親身前往票站投票的廿二萬名市民中，過半投了白票，即是不支持任何候選人。

個別學者亦因政治立場受到親北京傳媒炮轟，他們包括鍾庭耀和成名，前者在今年三月前的三個月內，受八十七篇文章、投訴信和專欄文章批評；後者在同期內遭二十篇文章批評。親北京報章指二人和另一名學者蔡子強是抗中亂港的反政府分子。

本年三月，在立法會一個委員會辯論學術自由的會議上，有三十多位人權社運人士、大學教員和學生發言，指學術自由日益受壓，而李克強訪問港大所出現的事例和其他問題正逐漸侵蝕《基本法》保障的學術自由。

及至四月，立法會就譴責郝鐵川批評鍾庭耀的港人身份認同民調進行動議辯論，並呼籲立法捍衛學術自由，要求院校在學術自由受到威脅時發聲。動議由民主黨議員張文光提出，但被親政府和親北京的議員在分組點票中否決。

一九七三年港大畢業的新聞從業員程翔，對香港學術自由的前景有悲喜交集之嘆。他認為，經過李克強的訪問，香港已不再一樣，種種跡象顯示，香港的自由正持續消蝕。可幸的是，香港仍有一班年青人，他們決心抗爭，這意味香港仍有希望。

第四章

立法建議恐損自由

回顧過去一年，政府或不同部門干預言論自由之爪已伸展到不同領域上，這包括建議將纏擾行為刑事化、修訂版權條例及限制網上電台的選舉報道等。這些問題引起了社會的廣泛爭論，特別令人關注的是這些建議可能限制了新聞自由。香港記者協會相信，任何一條建議一旦落實，將會嚴重損害香港的表達自由。

記協反對纏擾行為刑事化

去年十二月，政府推出了將纏擾行為刑事化的諮詢文件，建議將纏擾罪行定義為針對某人做出的一連串使該人感到「受騷擾、驚恐或困擾」的行為，這可能包括不受歡迎的探訪、在街上跟著別人、派送一些不受歡迎的禮物，以及謾罵或傷害受害人身體等。干犯纏擾罪的人士將面對最高入獄兩年及罰款十萬元的刑罰。

政府表示，被告人可以其行為在某些特定情況下是「合理行為」作為辯護理由。諮詢文件同時徵詢公眾應否在法例中豁免新聞追訪，但文件同時指出，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於二〇〇〇年發表的諮詢文件已拒絕讓追訪新聞獲得豁免，而政府亦認為，以合理行為作為辯護理由更加靈活。

記協反對法改會於二〇〇〇年所提出的諮詢文件的立場，至今不變，並對政府的建議將進一步侵蝕已經日漸萎縮的新聞自由和危及揭露損害公眾利益的行為深表關注。

記協認為，無辜的市民應該受到保護，免受纏擾之苦，但卻憂慮新法例會影響正常的採訪工作，以及被濫用以阻礙記者真正的調查報道活動。

記者在履行其職務時，往往會鏗而不捨地追問受訪者未有回答的問題，又會在拒絕澄清問題的受訪者的物業外守候，甚至會跟蹤一些從事不當行為而不欲公眾知悉的人士，這些正常的採訪活動經常不受不欲向公眾問責的被訪者歡迎，因而很容易誤墮法網，觸犯諮詢文件中所界定的犯罪行為。

這些憂慮並非毫無根據，在去年諮詢文件推出的同一個月，北韓領導人金正日逝世，記者跑到北韓駐港領事館採訪，但職員報警求助，要求警方「勸喻」記者離開。領導人逝世明顯是一宗涉及公眾利益的新聞，假若禁止纏擾行為的法例已經生效的話，館方便可加以引用。

此外，「合理」的定義亦過於主觀，容易人言人殊，法律穩定性成疑，情況令人憂慮。這可能為一些人打開方便之門，讓他們以此法例去阻止記者進行正常的採訪活動。令人遺憾的是，記協當年與法改會就此問題辯論時已表達上述憂慮，但政府至今未有加以考慮。

政府罔顧海外經驗

對政府罔顧其他訂立類似纏擾法的國家新聞自由受損的情況，記協表示憂慮。以英國在一九九七年訂定的《免受騷擾法令》為例，引用條例的宗數至二〇〇二年已有六千宗，當中不乏濫用以阻止新聞採訪的個案。

英國的騷擾法更被用作取代誹謗索償，尤其是一些並非志在獲得巨額賠償、而是希望阻止被告人表達意見的人士。英國正在檢討有關法例對新聞自由和其他人權所造成的不良影響，然而，香港政府卻對法例會限制新聞自由視而不見。值得指出的是，大部分歐盟國家反對訂立反纏擾法例。

在二〇〇六和〇七年間，一些香港婦女團體向政府建議，禁止纏擾的條文應該包括在打擊家庭暴力的《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中，而非另立新法。令人遺憾的是，政府並沒有考慮這建議。

記協支持這些婦女團體的建議，認為政府應在現有的相關條例中加入狹義的反纏擾條文，以應對不同的情況，而非另訂一條定義模糊、無所不包的新法例。

政府的諮詢文件還將法改會早前有關侵犯私隱及媒體侵擾的民事責任報告列作參考，有關報告的建議更具破壞性，例如在民事責任中加入新的私隱侵權和設立法定的報業評議會，去處理有關侵犯私隱的投訴。記協促請政府拒絕採納這些建議，否則會對香港的新聞自由造成不可彌補的損害。

執法人員竊聽仍存爭議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胡國興法官於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向立法會提交二〇一〇年年報，報告指出，當年並無發現截取新聞材料的個案，相比對上一年有兩宗案例來說，算是一個好消息，但記協仍然關注有關法例對新聞採訪活動有潛在影響。

政府目前正檢討《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期內，記協在去年八月致函保安局表達關注，並呼籲政府豁免機密的新聞資料，使之免受截聽；最少亦提高截聽的門檻，例如只有涉及香港整體安全或人身受到即時威脅等，才容許進行截聽。

函件同時呼籲政府保護新聞材料，防止法例直接或間接地讓執法人員利用截取的資訊去確認記者的消息來源，因為這會引起寒蟬效應，使人不願意向記者提供消息。記協又指出，法律專業人士的資訊即使遭到截聽，仍然享有不得向外披露的法律專業特權保護，記協要求機密的新聞資料獲得類似的保護。

立法會議員在去年十二月一個會議上，亦要求就保護新聞資料訂定一個清晰及明確的政策，保安局局長李少光表示，有關的法律建議將於今年上半年提出，但至本報告截稿時，政府仍未有任何公布，或向立法會提交任何資料。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於二〇〇六年頒布，為警方、海關、入境處及廉政公署等執法機構進行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奠定法定制度，規定涉及嚴重罪案的截聽申請，需由原訟庭法官組成的小組審批。

政府發表國際人權公約報告

政府於二〇一一年四月透過中國向聯合國提交第三分履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國際公約)的報告，但沒有向外披露，直至五個月後，即二〇一一年九月才公布已提交報告。香港人權聯委會及社區組織協會指出，這比正常三個月內向外發表有關報告的做法為長。

記協向來關注香港政府提交予聯合國的報告是否客觀，而港府的第三分報告正正忽略了言論自由範疇內幾個關鍵議題。

官方報告指出，港府「堅定地致力於保護言論自由和新聞自由，並維持一個最少規管的環境，讓新聞界自由蓬勃地運作。然而，報告沒有提及政府透過「吹風會」和以官方攝製隊製作新聞來取代傳媒採訪等限制傳媒獲取資訊的手段，後者在國務院副總理李克強去年八月訪港時最為常用；報告亦隱去警隊對媒體的敵意正在增加。這些問題在本年報的第二章及第三章均有詳述。

政府的報告更不會談論它企圖壓制一個親民主派的電台 - 民間電台，該電台一直無法取得政府批出的牌照，以致要無牌廣播；另外，報告雖有談到維持香港電台作為政府部門的決定，但卻隻字不提人們擔心這會威脅港台的編輯自主，遑論匯報委任了一名政務官為新的廣播處長。

記協長期以來要求訂定的資訊自由法，報告亦沒有論及，它僅僅提及現時的行政守則「繼續為公眾提供一個獲取政府廣泛資訊的有效框架」，記協強烈反對這表述。報告又對設立檔案法以規管政府檔案的要求，裝聾扮啞，只重申現行的管理安排運作良好。

聯合國人權委員會預期會在今年十月就港府去年的報告舉行正式聽證會，記協屆時會提交意見，指出該報告未有反映香港表達自由的真實環境，令人十分失望。

修訂版權法觸發激辯

行政會議去年五月通過了《2011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將版權法的涵蓋範圍擴大至互聯網，以便與國際接軌。一個月後，草案提交到立法會，初期並沒有引起甚麼爭議，但在去年底，情況發生巨變，網民開始投訴，指他們在原創基礎上進行的二次創作，在新法例之下變成違法，損害他們的表達自由。

根據草案，任何形式的創作，包括文學、戲劇、音樂、建築、雕塑、攝影、電影、廣播、平面設計、電腦程式、錄音、美術創作等，影響所及，令「版權持有人(利益)受損」，都會變成違法。

政府曾於二〇〇三年建議訂立國家安全法，隨即引起社會的廣泛反對，網民循此稱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為「網絡 23 條」。網上的藝術家強烈反對這條草案，很多人參與聯署，部分人士更在本年四月的抗議遊行中走上街頭，要求數碼平台上的二次創作獲得條例豁免。

社運人士針對權貴的政治諷刺和二次創作近期在互聯網及社交媒體中十分流行，在今年的行政長官選舉期間，情況尤甚，草案一旦獲得通過，人們憂慮，有關創作將會大受影響。

本地的博客和網民相信，把未獲授權的版權作品，包括將他人的作品融入自己的諷刺作品刑事化的話，將會影響表達自由，並會導致嚴重的選擇性檢控。

當局表示，這條草案不會涉及「衍生作品」及縮小互聯網的表達自由空間，並承諾會在通過草案後諮詢利益相關者，研究豁免「衍生作品」的可行性。

一些立法會議員認為，只要對版權擁有者沒有造成實質經濟損失的話，應容許使用二手材料作二次創作；但其他議員則認為，這條修訂草案應完全廢除。

政府原計劃將草案於今年五月在立法會進行投票，但後來同意將之押後。及至六月底，政府表示，鑑於條例草案複雜，並須考慮是否豁免二次創作，決定擱置草案。為此，政府要在新立法會今年十月復會後再次提交草案，形式待定。

撤回網台選舉節目的限制

在二〇一一年六月，選舉管理委員會建議將目前規管電視及電台的條例引伸至互聯網節目的製作人，即把目前要求電視及電台節目給予候選人相同時間的限制，引伸至網上節目。

選舉管理委員會原擬在去年十一月的區議會選舉中引入相關限制，要求網絡製作人在節目內給予同一選區所有候選人同等的時間，以及禁止候選人經常在其主持的線上節目出現，違反指引者可能會遭選管會公開訓斥或譴責。

公眾諮詢期間，這建議受到廣泛批評，認為是不切實際及限制網上言論自由，網上活躍團體反對尤烈。選管會最終被迫撤回建議，該會主席馮驊法官指出，從收到的七百分書面及四十五分口頭意見中，他們清楚聽到不適宜將有關規定引伸到互聯網電台。

然而，候選人仍然要申報他們在互聯網上進行選舉活動的開支，在網上拉票時，亦要遵守其他選舉條例。

民間電台上訴終院

民間電台是一個親民主派的電台，自二〇〇五年十月起無牌廣播，二〇一一年十二月，香港高等法院批准五名泛民立法會議員就他們在民間電台節目發言被定罪罰款一千元一案上訴，預期終審法院將在今年十月進行聆訊。

上訴案件源於〇八年四月五名泛民立法會議員在旺角購物區的廣播，民主黨的劉慧卿和李永達、人民力量的黃毓民和陳偉業、工黨主席李卓人，以及在去年一月辭世的資深政治人物司徒華同為被告，被控「向無牌經營的廣播提供訊息」。

社運人士認為，《電訊條例》的相關條款不必要地限制了他們的言論自由，至於其他條款則可用作規管大氣電波，以確保電台及手機用戶等其他使用者可正常運作。

一眾被告最初在裁判法院勝訴，游德康法官裁定他們無罪，又指《電訊條例》中的非法廣播部分牴觸《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保障的表達自由，因而屬於違憲，此外，現行制度亦令行政會議擁有「無限制的行政權力」。其後，各被告在一個令人費解的另一法庭聆訊中被判罪成，每人罰款一千港元。相信終審法院的聆訊會為這長年爭訟劃上句號。

至於營運民間電台的前立法會議員曾健成等另外五名社運人士，亦於二〇一一年六月被控無牌廣播，其案件將於終審法院對上述案件作出判決後始作審理。

民間電台曾申請廣播牌照，但政府在他們入標一年後拒絕向他們發牌，理由是申請人沒有足以維持聲音廣播服務的技術能力和財政支持，令該電台一直要非法營運。

第五章

傳播業飽受打擊

在現代社會扮演重要監察角色的大眾傳播媒介，在過去一年，其發展繼續惹人關注。有關在香港增發免費電視牌照一事，無論對電視節目的質量及媒體的多元化發展均有舉足輕重的影響，但此事拖延甚久，公眾人士正引頸以待，等候政府的審批決定。

三年前，即二〇〇九年七月，當時出任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的劉吳惠蘭暗示要對香港免費電視市場引入更多競爭。她表示，政府將積極鼓勵競爭，因為競爭意味著公眾有更多的選擇。（請參閱二〇一〇年記協表達自由年報）

三家收費電視營辦商提交營辦免費電視的標書，它們分別是經營香港主要有線電視網路的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經營 now 寬頻電視的電訊盈科，以及經營香港寬頻的城市電訊集團。二〇一一年的表達自由年報指出，三個收費電視營辦商仍在等候政府決定是否向他們發出免費電視牌照，與現存的無綫電視（TVB）和亞洲電視（ATV）競爭。年報又稱：「新牌照預料二〇一一年下半年發出。」

廣播事務管理局（今稱通訊事務管理局）已經完成三個營辦商的申請評核工作，據報該局建議發牌給所有申請者，現正等待行政會議決定是否接納其建議。但至今年六月為止，政府仍未有任何公布，亦未有解釋為何拖延至今。

今年五月，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表示，由於申請結果對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市場影響深遠，政府一直根據法例要求及既定程序，盡快且謹慎地處理廣管局提交之建議。

過去幾個月，不斷有傳聞指，港府可能會擱置開放免費電視市場的計劃，或將計劃的規模縮小。正值新舊特區政府忙於交接，各界關注由梁振英領導的新政府會否左右新牌照的批核。公眾亦關注，曾蔭權政府有沒有將這燙手山芋丟給梁振英。

由於增發牌照意味會分薄兩家現有電視台的市場佔有率，無綫電視和亞視早已反對有關計劃。電視廣播集團總經理李寶安在五月舉行的周年大會後警告，引入更多免費電視經營者，或會有電視台因難以經營而倒閉，並指香港回歸十五年來，電視廣告市場的「餅仔」沒有增大，一直維持約三十億元。他更揚言，或會採取法律途徑反對政府發新牌。手執市場牛耳的無綫發出警告前，亞視在四月已率先進行法律訴訟，嘗試阻止發牌，惜無功而還。

無綫電視發出警告後不久，有申請免費電視牌照的有線寬頻於五月底突然呼籲港府重新就發牌事宜進行公眾諮詢。（前廣管局已於二〇一〇年進行為期三個月的諮詢）。五月廿二日，有線電視旗下的免費電視 - 奇妙電視批評政府拖延新牌照的審批，指前廣管局作出建議整整一年，行政會議仍未作出決定。「我們認為，容許審批工作一再拖延下去，除了令現屆政府尷尬外，亦勢必遺留下屆政府，使其甫上任便須處理這個政治難題。」奇妙電視的聲明又稱：「…由於兩家免費電視台已高調表示將會控告政府，面對需時甚久的法律行動及政府可能敗訴的風險……我們更無法決定應否開始投入資金啟動開台籌備

工作。」

奇妙電視又希望政府進行新一輪公眾諮詢，了解公眾是否希望有更多、更好的免費電視節目可供選擇。她又呼籲其他兩間申請機構 - 電盈及城市電訊，一起支持它的訴求。但城市電訊拒絕有關呼籲，聲言有信心獲發免費電視牌照。

回應無綫電視指過去十五年免費電視廣告無增長的說法，城市電訊主席王維基表示，在這段時間，香港經濟以至整體廣告業收益均告大幅增長，單單免費電視廣告收入停滯不前，這可能是因為免費電視節目不夠精采。王維基的言論，似是衝著電視廣播集團總經理李寶安較早前的警告而來。

港台人事變動惹爭議

經過九個月的公開招聘仍無法找到合適人選後，政府最終於去年九月委任一名全無廣播經驗的政務官出任廣播處長。這是港台自一九五〇年代中期脫離政府新聞處後，首次由政務官掌管。

四十七歲的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鄧忍光被委任接掌香港電台，隨即引發來自港台工會、學術界及泛民主派立法會議員的批評。反對者認為，此舉會破壞港台的編輯自主，亦會嚴重打擊員工士氣。由港台工會進行的調查結果顯示，九成員工反對由政務官出任廣播處長。

港台節目製作人員工會主席麥麗貞形容，委任鄧忍光顯示政府干預港台的編輯自主。

鄧忍光於九月十五日首日到港台上班時，即被示威者要求辭職，否則可能面對工業行動；當他抵達廣播大廈時，更獲員工「黑地毯歡迎」。

吳志森及周融被叮走

鄧忍光出掌港台不足三個月，兩名資深的電台鋒煙節目主持人吳志森和周融接獲通知，約滿後將不獲續約。吳志森是《自由風自由 PHONE》兩位節目主持人之一，一直被視為泛民主派的支持者，而《千禧年代》節目主持人周融則屬親建制派，兩人同於去年十一月接到大信封。

吳志森透露，副廣播處長戴健文對他說，由於二〇一二年節目進行改革，不再需要他的服務。改革內容包括增加聽眾表達意見的時間、增加預先錄製的資料，以及直播實習記者的新聞報道。

他表示，很難確定被「叮走」是否與鄧忍光接掌港台有關，亦很難說這與他的個人風格有關，因他自信已做到客觀及持平，並非像一些批評者所指他太激烈。雖然電台節目工作結束，但他仍然繼續主持受歡迎的電視時事節目《頭條新聞》。

吳志森認為，進行節目改革只是煙幕，目的是要踢走政見不同的人士。「有人告訴我，港台計劃檢討我的節目，並會在（二〇一二年）五月開始革新…我的節目播出已有十年時間，享有頗高收聽率，更成為黃金時段最受歡迎的鋒煙節目之一，當這些傳言出現時，我不相信，因這暗示管理層認為我節目的方向

錯誤。」

已主持《千禧年代》節目十二年的周融最初認為，不獲續約不涉任何政治及個人原因，但稍後又說，有管理層洩漏他們即將離職的消息以惹起爭論，損害他們的聲譽，並指新的廣播處長有介入踢走他和吳志森的決定。

中文大學政治學者蔡子強認為，鑑於吳志森已成為親中媒體的攻擊對像，亦是港台及新聞自由的象徵，港台今次採取大動作，事態不尋常，港台欠公眾一個解釋。

多位立法會議員對事態表示關注，民主黨副主席劉慧卿認為，一個成功的鋒煙節目主持人應有批判性的思維，能激發各方透過大氣電波熱烈討論問題；另一名民主黨議員李永達亦質疑踢走兩人的需要。

港台節目製作人員工會主席麥麗貞認為，改革節目並無不妥，但作為一個公營機構，港台應考慮失去兩名具有個人風格及性格的主持人的後果。她亦擔心，鋒煙節目的質素能否維持。

記協對港台以公務員替代兩名節目主持人深表憂慮，認為這會縮窄多元開放討論空間，既與公共廣播的職責相違，亦會令該台的官媒色彩日益濃厚。

在終止兩名主持人的合約問題上，廣播處長鄧忍光否認有干預編輯自主，又強調港台有責任向公眾提供開放的平台。他誓言會透過提供具質素的廣播，以及繼續容許鋒煙節目成為公眾討論時事的重要平台，以維護編輯自主。

誤報江澤民死訊 亞視捱批

亞洲電視去年在黃金時段新聞節目中誤報前國家主席江澤民逝世的消息，令它飽嘗苦果。誤報事件震動全城，更暴露該台管理層干預新聞部運作帶來的危險。

自從江澤民缺席去年七月一日慶祝中共建黨九十周年的盛大典禮，有關江氏病危的謠言四起；到七月六日晚，亞視於六時三十五分在新聞節目尾段突然播出「本台消息」，引述該台從北京獲悉，指江澤民病逝，享年八十四歲；但有關報道並無提及死亡時間及死因。另外，原定當晚九時半播出的江澤民特備節目，卻於晚上九時許突然宣布抽起，並無交代原因。亞視有關江澤民的死訊播出後，香港各大電子傳媒當晚並無跟進，翌日各大中英文報章則大篇幅報道。

官方新華社翌日中午發出英文稿，否認江澤民病逝。新華社引述權威消息，指「海外傳媒有關江澤民病死的報道，純屬謠言。」半官方中通社則在相若時間發通稿，引述中聯辦有關部門負責人表示，「香港亞洲電視台的報道毫無事實依據、純屬造謠，對香港亞洲電視台這種嚴重違反新聞職業操守的行為表示極大憤慨」。

幾小時後，亞視發出聲明，稱「亞洲電視注意到新華社今日中午發出的報道，撤回於昨晚有關江澤民先生逝世的報道，謹向觀眾、江澤民先生及其家人致歉」。

誤報事件發生後翌日，廣播事務管理局（今稱通訊事務管理局）已收到十八宗投訴，稍後更增至四十五宗，很多投訴人指有關新聞誤導。管理局稱會跟進有關投訴。

九月五日，亞視新聞部高級副總裁梁家榮宣布為事件引咎辭職，明言自己曾盡所有努力，都阻不到該段新聞「出街」，須負起全責。新聞部副總裁譚衛兒其後亦請辭。

立法會議員跟進誤報事件，旨在找出哪位亞視高層曾向新聞部施壓，播出江澤民的死訊。曾以「阻不到」誤報江澤民死訊為由請辭的梁家榮，離職後兩個星期，首次公開談及誤報事件，他在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稱，因誤信「消息人士」才會容許報道江的死訊。對於「消息人士」的身分，梁家榮三緘其口，只拋下一句：「你用支槍指住我個頭，我都唔會講。」

立法會議員關注的是新聞部的編輯自主，並質疑編採人員是否受到高層，如身為政協委員和「太子黨」的該台大股東王征的壓力，以致誤播江澤民的死訊。

亞視執行董事盛品儒對議員表示，從未干預亞視新聞部運作。他又否認自己、王征或高級副總裁鄭凱迎是梁家榮口中的「消息人士」。

誤報死訊 亞視罰款破紀錄

去年十二月初，廣管局公布對亞視誤報江澤民死訊的調查結果，認為就亞視不準確報道新聞及延遲更正錯誤報道方面的投訴成立，裁定亞視無盡力核實新聞的準確性，在回應查詢時，又採取不負責任的態度，遂決定判罰亞視三十萬元，是香港新聞史上最高的罰款。

廣管局亦揭開了亞視「消息人士」的真面目，指他是高級副總裁鄭凱迎。廣管局指出，鄭凱迎不斷向該台新聞部施壓，要求播出江澤民的死訊；鄭於報道出街當日告訴新聞部副總裁譚衛兒，指他收到關於江澤民逝世的可靠消息，着譚在本港台六時新聞節目中播出。最後有關死訊於六時後播出。

廣管局報告又指出，譚衛兒及她上司梁家榮，無法核實有關消息及爭取延遲播報消息，但鄭堅持播出死訊，聲稱他及亞視會負上責任。

有關調查結果顯示，亞視可能誤導立法會，於去年九月舉行的一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當被問及鄭在事件中的角色時，亞視執行董事盛品儒明確對議員表示，鄭凱迎並非「消息人士」。部分議員要求傳召亞視兩名高層出席會議，解釋事件前後矛盾的地方。

香港記者協會主席麥燕庭表示，鄭凱迎明顯地干預新聞部的工作。亞視表示接納廣管局的裁決，但對「部分內容」有保留。

廣管局又稱，未能確定王征在誤報事件中的角色。不過，有關王征在控制和管理亞視所擔當的角色之調查仍在進行，廣管局主席何沛謙表示，調查結果不久會公布。

《南華早報》任命新總編輯

今年一月，《南華早報》擢升該報副總編輯王向偉為總編輯。身兼吉林省政協委員的王向偉是該報創刊逾百年以來，首名有內地背景的總編輯。同時，加盟該報不久的譚衛兒和霍鏗思(Ken Howe)則出任副總編輯。署理去年辭職的

總編輯蔡翔祁職務的畢德爾(Cliff Buddle)，在王向偉獲擢升後，被降為特刊編輯。

眾所周知，擁有《南華早報》的郭氏家族對中國一向態度友善，該報的編輯獨立能否維持，一向備受質疑，改由王向偉當總編輯後，公眾關注《南華早報》會否對中國變得更溫和。過去多年來，該報被視為對中國及在港親北京人士持批評態度的新聞工作者或特約記者，不是被辭退，就是被逼離職，已經惹人關注，當中包括漫畫家方南理、專欄作家努雷·維塔奇、評論版編輯吉廷斯，以及中國版人員，包括前駐京記者貝克和中國版編輯林和立，新近則有駐華記者慕亦仁不獲續約。

去年下半年因誤報江澤民死訊而辭任亞視要職的譚衛兒，據說與中聯辦官員關係良好，她加入《南華早報》後幾個月，便迅速升至副總編輯。

《南華早報》最初處理內地異見人士李旺陽在湖南醫院病房離奇死亡的新聞，亦被人質疑是否破壞了編輯自主的原則。內地當局起初指李旺陽自殺身亡，但事件疑點重重，在海內外，尤其是香港有二萬五千人遊行至中聯辦抗議的壓力下，當局其後同意展開深入調查。

李旺陽死亡事件曝光後，《南華早報》在中國版內只用了幾行字的簡訊報道事件，較訂戶版的二十五厘米長的篇幅（約佔六分之一版）大為縮小。有不願公開姓名的職員將改動歸咎於讓位給廣告，但記協發現，騰出的位置只刊載了一段台灣前總統李登輝之前一日與內地學生辯論的舊聞。

該報沒有就記協的查詢作出回應，即使被資深編輯丕理思(Alex Price)以電郵查詢，總編輯王向偉仍然拒絕評論。根據記協掌握的資料，該名編輯在電郵中對李的死訊變成簡訊表示關注；王向偉則回覆說：「我無需向你解釋甚麼，這是我下的決定，我堅持沒錯……。如果你不喜歡，你應該知道怎樣做。」丕理思認為王向偉的回覆具恐嚇性，並質疑報社涉及自我審查。他說：「新聞操守危在旦夕，《南華早報》的公信力亦危在旦夕。你須向你的同事及讀者交代。」

內部電郵罵戰內容曝光，以及該報四十名員工聯署要求王向偉捍衛新聞自由後，王向偉向員工發信解釋事件，否認「淡化李旺陽的新聞」，又說：「雖然事發首天由於仍未掌握足夠資料及事件詳情而沒有把報道置於顯著位置，但其後也有大篇幅跟進報道，包括最少三日的頭版報道、兩篇社論，以及幾篇放在顯著位置的報道，其中兩篇還是由我自己撰寫的。」

是次事件之後，新聞工作者及公眾人士將會密切注視，留意《南華早報》未來的編輯方針會否出現重大改變。

第六章

寒風肆虐澳門

澳門這個曾被葡萄牙管治的蕞爾小島，在新聞自由方面，向以自我審查而惡名昭彰，但最近有醒覺之勢，在中文傳媒工作的新聞從業員不僅公開挑戰當局的採訪安排，甚至發起「穿黑衣日」去抗議自我審查，這的確是一個值得深思的驚喜發展。

但澳門政府卻一仍舊貫，難怪引起更多的挑戰。政府的僵硬做法，體現在再次阻撓香港記者於所謂「敏感時期」往澳門採訪，這充分顯示澳門是一個新聞自由有限的地方。

澳門傳媒分兩類

一如香港，澳門人依法在各方面享有自由，但程度不如香港，新聞自由方面亦如是。要理解這個東方蒙地卡羅正在泛起什麼波瀾，必須先理解澳門的制度。

高美斯(Clara Gomes)在英國萊斯特大學的大眾傳播碩士論文《澳葡媒體轉型時期（1987至99年）的新聞自由》內，概述澳門媒體的狀況，她在引言中說，澳門主要有兩類媒體：中文與葡萄牙文。它們風格各異，專業利益各不相干。中文報紙在不同程度上受中共控制 - 由政府管有的傳媒直接控制，或透過在中國有利益牽涉的商家操控。葡文報紙則由教會、商人及律師擁有，來自東主的壓力，各報不同，過渡期間，它們有支持政府的，亦有反對派。

回歸後，上述情況基本不變，只是中文報紙批評本地政府的聲音更少。

政府公帑貼媒體

一如本家葡萄牙，澳葡政府亦資助當地中文與葡文印刷媒體，但不包括非官方語言的英文報章。印刷媒體創刊後三至五年便可獲得資助，數額視乎各媒體的印刷張數、全職新聞工作者人數而每年有四十萬到九十八萬澳門元不等。除一分報章外，九九年回歸後創刊的印刷媒體均不獲資助。澳門新聞局局長陳致平指出，二〇一〇年政府資助印刷媒體的款額有一千多萬澳門元。此外，作為最大的廣告商，澳門政府會確保各報獲得均等的廣告費。

一般相信，若沒有公帑資助，所有葡文報章均會結業 - 除了教會出版的《號角報》；而中文傳媒亦至少有一半無法生存。澳門有二千名葡萄牙人，而《號角報》每天的發行量高達一千分。

澳門這種政府和媒體的互生關係大致解釋了傳媒服從文化的由來，這也說明了為何〇九年澳門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國家安全立法能夠如此輕易過關 - 縱使有關立法限制了表達自由和新聞自由。

澳門修訂出版法

因此，當澳門政府突然主動修訂管制傳媒的法例時，社會感到震驚，而中文媒體更認為這是政府要進一步控制這個已經馴化的行業。支持修例的親政府陣營則認為，未有全面落實法例的政府，終於邁向正確方向了。

在《出版法》和《視聽廣播法》靜躺了二十年之後，政府於二〇一一年向公眾提出修訂條例，建議設立報業評議會、記者需經審核，以及制訂《新聞工作者通則》。政府又委託史丹福大學一個研究小組負責收集團體意見，並於二〇一二年八月提交報告。

在諮詢期間，無論中文或者葡文媒體，絕大多數新聞工作者都反對擬議的修訂。面對這種不利局面，一個由政府與賭場資助的葡語國家國際會議於去年十二月在澳門舉行，這個破天荒的會議廣邀葡萄牙和非洲著名的編輯和作家出席。其後，代表們又與當地的葡語記者出席為期兩天的研討會。

政府建議的報評會與新聞工作者通則，在會上獲得極度好評，會議更在結束時通過決議，敦促澳門特區政府成立報業評議會、審核記者資格和訂定道德守則。

雖然大多數澳門新聞工作者反對政府的建議，但澳門人不慣公開表達異議，即使與香港記者協會的代表會晤時，澳門新聞工作者也傾向「官方路線」，這是澳門的文化特質。澳門大學新聞系助理教授林玉鳳〇九年接受《澳門日報》訪問時解釋，澳門人著重人際關係，不喜歡直來直往、衝突或對抗。她更指出，本地媒體出版時會自動把負面新聞先過濾掉。

以這種「自我過濾」的性格，意味上述葡語傳媒研討會對當地的中文和英文傳媒毫無意義 – 儘管葡語傳媒強調什麼有需要為新聞專業與操守訂定標準、須要把專業記者從網站兼職人員或臨時寫手中區分開來，因為在現今的「公民新聞」新世代，當局應給予專業記者適當的認可。

葡語傳媒不同意修例等於賦權政府決定誰可成為記者，不論該名新聞工作者是否經驗豐富；他們亦忽略了在極權或一黨專政國家的記者向來有被當權者藉此「註銷」記者身分的論述；更重要的是，支持沿襲這殖民地舊例的澳門記者沒有提及，葡萄牙早於一九九〇年已廢除了《出版法》。

年輕記者終突圍

葡語傳媒對政府的支持沒有泛起漣漪，反而一些年輕的中文傳媒公開反對修正案顯得破格。今年三月二十三日，十四名來自中文、葡文、英文報紙，以及電視和廣播電台的記者，呼籲政府作出改革，推動澳門民主發展。

由政府委託的史丹福大學在澳門行用商議式民調尋求市民對修改《出版法》和《視聽廣播法》的意見後，於三月二十八日發表的中期報告指出，大多數澳門人同意政府修法，不過，最好是由媒體自律，政府與公眾代表應該只作敲邊鼓式的參與。報告的發表引發了新一輪的衝突。

傳媒如常就報告作出報道，但有記者發現，新聞報道中不利政府加強操控的內容遭編輯刪掉。然而，與過往不同的是，記者今次把事件公開，其中一位

更以辭職來抗議編輯的刪改。

以辭職作出抗議的澳門廣播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記者陳麗靜指出，當觸及敏感話題，新聞報道中「會引起反感」的部分便會被編輯刪掉或者改寫；不夠經驗的記者與實習生會被派往採訪被視為敏感的議題，取代那些經驗豐富但不願跟隨官方立場而坐冷板凳的記者。

澳門傳媒工作者協會在今年四月二十六日發表公開信，呼籲傳媒工作者於五月一日國際勞動節穿上黑色 T 恤工作，為新聞自由惡化而哀鳴。為解釋為何發起「穿黑衣日」，協會列出他們的種種不滿：報道不同意見的新聞被刪除或修改、淡化政治改革報告的公眾諮詢、獨立記者被迫離職，以及警方限制記者採訪活動。三百名記者參加了是次抗議活動。

多元社會添自由

澳門科技大學人文藝術學院助理教授譚志強指出，年輕記者的變化，與社會的改變密不可分。隨著互聯網蓬勃發展，人們，尤其是年輕人有了平台讓他們表達意見；再加上免費電視台和兩個衛星電視台增設「烽煙」節目，更令這平台日益鞏固。因此，他預計，明年立法會選舉新增的兩個議席中，會有一席由年輕的澳門人奪得，而這政治轉變反過來又會令年輕人有更多發聲機會。

此外，三家電視台的競爭亦增加了工作機會，為新聞從業員創造一個更自由的市場，讓他們搵工跳槽。

政府修改傳媒法例可能會無疾而終，即使這是一廂情願，但自由種子已播下，時機成熟時，自然會開花結果。

隔絕香港麻煩人

意識到香港傳媒對澳門的影響，澳門政府加緊限制香港傳媒的活動。五月一日，澳門當局以《南華早報》攝影記者王智強「危害社會穩定」為藉口，禁止他進入澳門採訪，這是他〇九年以來第三次被拒入境，但在非敏感時期或其他情況，王智強又獲准入境，究竟如何區分敏感或不敏感，只有天曉得。

記協副主席孔雪怡指責澳門當局的藉口有誹謗成分，要求還王智強清白；她更關注澳門當局驅逐記者有負面影響，產生寒蟬效應。

澳門政府過去曾多次以政治理由禁止港人入境，這在中國領導人訪澳期間，情況更甚。

附 錄

對曾蔭權政府及新政府的新聞自由現狀及期望調查

調查進行日期：4月18日至5月4日

調查方法：

- 本會分別透過職員和聯絡員在傳媒機構及立法會內派發問卷；
- 本會以電郵發送問卷給自由撰稿人會員；
- 委託香港攝影記者協會以電郵發送問卷給該會會員。

調查對象：記者、編輯、攝影師、傳媒管理層

發出問卷及電郵問卷數目：1154分

回收已填問卷數目：663分

* 若回應人數有異於回收問卷總數的663，會在個別問題後以括弧臚列。

** 由於個別問題容許被訪者填選多於一個選項，相關的回應百分比總和將超越100%

一．與曾蔭權05年上任時比較，你認為香港的新聞自由有進步還是倒退？

	選 項	百 分 比
A	明顯進步	0.6%
B	有些進步	2.1%
C	沒有變化	6.2%
D	有些倒退	29.7%
E	明顯倒退	57.2%
F	不知道/很難說	4.2%

二．你認為在曾蔭權治港期間，新聞自由有進步，請問原因為何？

（可選多於一項）（18人）

	原 因	百 分 比
A	發表途徑增多	50%
B	資訊來源增多	50%
C	業界不斷爭取	16.7%
D	法律環境寬鬆	16.7%
E	其他	0%

三．你認為在曾蔭權治港期間，新聞自由出現倒退，請問原因為何？
（可選多於一項）（576人）

	原 因	百 分 比
A	業界自我審查	71%
B	財團施壓	35.9%
C	政府收緊資訊發放及阻礙採訪	92.7%
D	內地 / 中聯辦有政治干預	67.5%
E	其他原因	4%

四．你認為新聞界自我審查的情況，是否比曾蔭權剛上任時嚴重？

	選 項	百 分 比
A	明顯惡化	31.1%
B	有些惡化	48.1%
C	不變	8.1%
D	有些改善	2.1%
E	明顯改善	0.3%

五．過去一年來，在報道新聞時，你或你的上司有否作出自我審查？

	選 項	百 分 比
A	有	35.9%
B	沒有	37.6%
C	不知道 / 很難說	26.5%

六．若有，請問是哪方面的自我審查？（可選多於一項）（238人）

	選 項	百 分 比
A	淡化中央政府負面消息	37%
B	淡化特區政府的負面消息	28.6%
C	淡化老闆或相關利益的負面消息	34.5%
D	淡化大財團負面消息	40.3%
E	報道時傾向支持政府立場	23.5%
F	報道時傾向支持某位特首參選人的立場	33.6%

七．曾蔭權任 的七年間，你認為香港傳媒最大的問題是：

	選 項	百 分 比
A	新聞報道流於表面	30%
B	薪酬偏低、待遇欠佳	51.4%
C	腥色煽情況嚴重	19%
D	自我審查	30.8%
E	政府或商界施壓	24.6%
F	流失率高	30%
G	專業水平下降	31.1%
H	工作壓力太大	17.8%
I	其他問題	3%

八．你認為曾蔭權上任以來，有否主動促進香港傳媒享有更多的新聞自由？

	選 項	百 分 比
A	有	0.8%
B	沒有	86%
C	不知道	13.3%

九．你認為曾蔭權政府任 ，最令新聞自由倒退的措施是：

	倒 退 原 因	百 分 比
A	吹風會次數大增	23.8%
B	增加發放鱉稿鱉片	41.3%
C	警方、消防堅持以數碼化機制發放突發信息	57%
D	有意就纏擾進行立法	16%
E	其他原因	7.4%

十・候任特首梁振英上任後，你預期香港的新聞自由會增加還是減少？

	選 項	百 分 比
A	明顯增加	2.3%
B	有些增加	2.4%
C	不變	5%
D	有些減少	21.7%
E	明顯減少	37.9%
F	不知道 / 難講	30.8%

十一・梁振英上任後，你認為傳媒面對最嚴重的問題會是：(395人)

	選 項	百 分 比
A	自我審查將會更嚴重	22.8%
B	傳媒歸順政府	19.2%
C	特區政府加強箝制傳媒	52.2%
D	中聯辦加強對傳媒施壓	43.5%
E	政府將為基本法23條立法	35.9%
F	商界會加強報復負面消息	4.8%
G	其他問題	0.8%

十二・你期望梁振英上任後，如何體現捍衛新聞自由這核心價值？

	選 項	百 分 比
A	減少發放鱗片及舉行閉門吹風會	27.0%
B	改善警方、消防發放突發信息機制	36.5%
C	不啟動23條立法程序	58.8%
D	訂定資訊自由法	33.0%
E	其他	3.2%

十三・如果要選擇香港傳媒過去七年最黑暗的時刻，你會選哪一項？

	選 項	百 分 比
A	記者在採訪北京奧運期間遭公安武力對待及帶走	3.5%
B	電視台記者在新疆採訪遇襲	4.5%
C	李克強訪港期間警方阻撓採訪	50.4%
D	亞視誤報江澤民死訊風波	6.2%
E	立法會否決維護新聞自由動議	10.6%
F	中聯辦被指向信報施壓及成報修改劉銳紹專欄文章	34.5%
G	港台委任政務官擔任廣播處長、名嘴被撤換	8.6%
H	其他事件	1.1%

—— 問卷完，謝謝大家 ——

香港記者協會簡介

香港記者協會成立於一九六八年，是香港前線新聞工作者唯一的業內工會。記協一直致力維護新聞自由和關注新聞行業的專業發展。工會活動包括關注勞工福利、處理勞資糾紛和有關專業操守的投訴，及為前線新聞工作者提供培訓。

二零一二至二零一三年度執行委員會

主 席：麥燕庭

副 主 席：任美貞

執行委員：陳健佳、陳妙玲、張嘉雯、孔雪怡、梁錦雄、盧曼思、雷子樂、
岑亞志、岑倚蘭、曾錦雯

總 幹 事：莊曉陽

辦 事 處：香港記者協會

香港灣仔駱克道348-350號恆發商業大廈15樓A室

電話：(852) 2591 0692 電郵：hkja@hkja.org.hk

傳真：(852) 2572 7329 網址：<http://www.hkja.org.hk>

(此報告英文題為NEW LEADER RAISES FEARS - Challenges for freedom of expression in Hong Kong)